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江阴市新桥镇人民政府)的(2025年时裳新桥半程马拉松赛事服务采购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(2025年时裳新桥半程马拉松赛事服务采购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江阴市澄和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15人,营业收入为 427万元,资产总额为 114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(电子签:

日期: 2025年7月